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行政暨教學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召集人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討論本中心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務事項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下設置：中文應用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藝術美學、體育、國防護理、外語及程式設計等九個教學研究小組會議；除了國防護理及體育教學兩組，由軍訓室主任及體育室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得指派教學召集人外，其它教學研究小組由任教老師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（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
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